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预算

目 录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拟完成慢性病、老年人健康、重性精神病、0-6岁儿童、孕产妇及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指导和卫生监督管理、健康教育、中医药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本级。

第二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4.3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52.1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7.42万元、上年结转4.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52.19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7.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24万元。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2.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区预防保健和单位自聘人员及劳务派遣和外包预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68万元，占11.37%；卫生健康（类）支出207.27万元，占82.19%；住房保障（类）支出16.24万元，占6.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3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2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18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区预防保健项目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1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资金结转。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即2+3健康服务包项目的资金结转。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1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减少，预算数也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3.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增加，公务员医补助也随着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6.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9万元，主要是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缴纳测算数也增加。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6.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8.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8.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安排的2025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收支总预算50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6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区预防保健和单位自聘人员及劳务派遣和外包预算数。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252.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77万元，占1.8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7.42万元，占98.11%；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区预防保健和单位自聘人员及劳务派遣和外包预算数。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252.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85万元，占89.95%；项目支出18.11万元，占7.1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8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区预防保健和单位自聘人员及劳务派遣和外包预算数。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本单位为其他单位，无需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北社区卫生服务站单位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7.4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中本单位重点项目0个，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